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9號

原告 宸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昆宜

上列原告因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2月24日開立之彰監四字第64-ZVVA30646號裁決書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黃當易